

# WINWIN AUDIT

2023年12 月更新的報道



Your Trust Our Value



## 1. 於2023年11月29日國民議會第110/2023/QH15號決議

增值稅稅率降低2%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對於國會關於支持社會經濟復甦和發展計劃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的第43/2022/QH15號決議第3條第1款第1.1節a點規定的商品和服務組

本決議已於2023年11月29日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五屆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2. 政府总理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 11/2023/QĐ-TTg 號決定，關於大價值的交易必須報告的規定

按此，在以下非金融業開展業務且交易額達到 4 億越南盾或以上的金融機構、組織和個人必須向國家銀行報告：

金融機構被允許從事一項或多項活動：接受存款；貸款；金融租賃；支付服務；中介支付服務；發行轉讓工具、銀行卡、匯款單；銀行擔保、財務承諾；在貨幣市場上提供外匯服務和貨幣工具；股票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名目管理；人壽保險業務；錢找零。

依法規定在相關非金融行業從事經營活動的組織及個人，進行一項或多項活動，包括：有獎遊戲業務，包括：有獎電子遊戲；電信網路和互聯網上的遊戲；賭場；彩票；下注；房地產業務，但房地產租賃和轉租賃活動以及房地產諮詢服務除外；貴金屬和寶石交易；會計服務；提供公證服務；由律師和執業機構提供法律服務；為建立、管理和經營企業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經理和秘書服務；提供法律協議服務。

本決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3.於2023年12月4日第5435/TCT-CS號公文關於增值稅

根據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頒布的第44/2023/ND-CP號議定第1條關於增值稅減免的規定；

根據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第44/2023/ND-CP號議定第2條第1款規定，關於實施的有效性和組織；

根據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第44/2023/ND-CP號議定一起發布的不符合增值稅減少條件的商品和服務附錄清單；

根據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號通知第7條第9款、第8條第5款及第11條指導實施增值稅法和政府於2013年12月28日第209/2013/ND-CP號議定。

如果公司生產和銷售多種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和服務，必須依照每種商品和服務規定的稅率申報增值稅；如果公司無法確定稅率，必須按照公司生產和銷售的商品和服務的最高稅率計算納稅。



**4. 財政部于2023年11月23日第12094/BTC-TCT號公文關於徵求修改補充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議定規定的意見及關於需要修改和補充政府的2020年11月5日第132/2020/ND-CP號規定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議定的提案草案。**

財政部已經綜合在執行第132/2020/ND-CP號議定過程中收到的問題和建議。各省、市、協會、部會的企業及選民向政府、財政部反映和建議最多的問題是按照第5條第2款d點按貸款資金確定關聯關係的問題（包括銀行向企業業主資本25%以上貸出且佔借款企業中長期債務總額50%以上的情況）與在銀行只存在貸款關係的情況，借款企業的貸款利息費用按控制水平應用。

根據第5條第2款d點的規定，企業向銀行借款，貸款資本佔業主出資25%以上且佔中長期債務總額50%以上的，企業與銀行認定為關聯交易。此時，企業與銀行之間發生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同時，根據第132/2020/ND-CP號議定第16條第3款的控制在確定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時，貸款利息支出可扣除。

建議：因此，為了確保第2款詳細規定與第5條第1款的一致，並且符合越南企業為了生產經營活動有強勁貸款需求的實際狀況，財政部向政府提交報告，對第132/2020/ND-CP號議定第5條第2款d點修改補充以排除關聯關係確定對於具有銀行職能的信用機關及其他機關（不參與經營、控制、出資或投資借款企業或不受另一方管理、控制、出資或投資的具有銀行職能的企業、信貸組織或其他組織）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企業提供擔保或出借資金（包括以關聯方的資金原擔保的第三方借款和類似性質的金融交易）與條件為借款資本不低於借款企業業主出資的25%，且佔借款企業中長期債務總額的50%以上。



## 5. 於2023年12月6日第5477/TCT-QLN號公文關於免征滯納金

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10月19日第406/NQ-UBTVQH15號決議第1條第4款，頒布多項解決方案來支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企業和民眾：

對於在2020納稅期間發生虧損的企業和組織免徵2020年、2021年欠稅款項、土地使用費、土地租金產生的滯納金（包括附屬單位和營業地點）。”

對於已繳納滯納金的對象，不應用本條規定

政府於2021年10月27日第92/2021/ND-CP號議定第4條第1款規定，關於免征滯納金的規定：

對於在2020納稅期間發生虧損的企業和組織納稅人免徵2020年、2021年欠稅款項、土地使用費、土地租金產生的滯納金（包括附屬單位和營業地點）。”

於2021年10月27日第92/2021/ND-CP號議定第4條第4款

辦理滯納金免征的程序、手續和文件

納稅人編制書面請求免除滯納金，其中根據隨本議定發布的附錄二第01/MTCN號表格明確說明2020納稅期間發生的損失金額，以電子方式或直接提供方式或透過郵政服務發送的方式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及管理稅金、徵收土地使用費和土地租金的稅務機關提供。

管理稅金、徵收土地使用金額和土地租金的稅務機關負責與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協調確定2020納稅期間發生損失的條件，作為考慮免除滯納金的依據。



## 5. 於2023年12月6日第5477/TCT-QLN號公文關於免征滯納金

如果納稅人已經接受檢查、清查或審計，附上檢查、清查和審計結果的結論，通知，決定或記錄（正本或納稅人認證的副本）。

2020納稅年度發生的損失，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確定。”

如果是在2020納稅年度發生虧損的獨立核算單位，按照上述規定，可考慮免徵2020年、2021年欠稅款項、土地使用費、土地租金產生的滯納金。

#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

## **WINWIN AUDIT CO., LTD**

### **Head Office:**

WinWin Building, No. 2, D9 Str., Chanh Nghia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Tel:** 0274 3 818 525 **Fax:** 0274 3 818 526

### **HCM Branch:**

139 Le Quang Dinh Str., 14 Ward, Binh T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Tel:** 0283 8 999 588 **Fax:** 0283 8 999 598